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

南医大康发〔2021〕33号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关于加强学部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各学部、部门，直属单位：

为适应学院办学规模扩大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的院内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学部教学及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办学活力，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工作的质量、水平和效率，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关于加强学部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关于加强学部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关于加强学部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为适应学院办学规模扩大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的院内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学部教学及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办学活力,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工作的质量、水平和效率,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顺应学院发展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逐步由学院一级管理向院部两级管理体制过渡,强化学部主体地位,完善学部组织架构,激发学部内生动力,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高校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任务

理顺职能部门和学部的管理关系,按照加强指导、做好服务的原则,以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和实现权责利相统一为重点,引导学部改革创新,以提高学部办学积极性、自主性和创造性为核心,以实施目标管理和提高办学成效为导向,建设与学院办学目标相匹配的管理制度,促进学院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 工作原则

1. 坚持“简政放权、重心下移”的原则。切实加强层级管理,提高管理效能,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的执行力;学院本着事权相宜

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逐步赋予学部相应的管理权，积极推进管理重心下移，使学部成为充满活力的办学实体。

2. 坚持“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明确学院职能部门与学部各自的管理权限与职责，按责分权，责权利统一。学院职能部门和学部各担其责，相互贯通，学院统筹和调控能力与学部自主发展、自我控制能力同步同向得到增强。

3. 坚持“稳步推进”的原则。整体设计，分步实施，做好“放管服”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二、学部管理职责

（一）思想政治工作

1. 加强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 提高学部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落实学部“立德树人”和“课程思政”工作。

3. 着力加强学部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学部工作融合。

（二）师资管理

1. 负责制定年度进人计划，逐步完善师资队伍。制定学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做好学科专业负责人的推荐与培养工作。

2. 做好学部内部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负责人聘任，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3. 制定学部教职工岗位职责，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及奖励分配制度，并组织实施和考核。

（三）财务资产管理

1. 合法合理自主使用学院下拨的有关专业、课程建设等财务资源。

2. 按照学院要求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决算，做好本学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

3. 加强学部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提高资产使用权益，更好地服务办学。

(四) 教学管理

1. 组织开展学部各专业的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负责本学部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制定及实施，承担相应教学运行、学籍管理、实习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接受上级教学和项目建设的检查评估。

3. 组织开展教学基本建设，自主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及相关奖项的推荐、申报。

(五) 学生管理

1. 负责学部学风建设，开展学风评估，评定学生个人评奖评优项目，推荐与初审报送全院范围内评奖评优的项目；负责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学生违纪教育处理等。

2. 组织开展学生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安全稳定等教育工作，负责指导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

3. 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和指导服务工作。

(六) 其它管理

1.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2. 进一步加强学部组织和内涵建设，不断提升学部管理水平。

三、学部内部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党政联席会议事制度

学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事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本学部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会议根据不同事项由学部主任或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各学系（教研室）、专业负责人、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

（二）完善学术决策机构

学部内部可根据需要成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教学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决策组织。各委员会人数为单数，一般由本单位 5-7 人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学部外代表参加。

1. 学术分委员会

学部成立以学部主任为负责人的学术分委员会，作为学部内部学术问题的议事和决策机构之一。学部学术委员会原则上应由本单位 5-7 人（应为单数）组成，设主任一名，主任由学部负责人担任，委员 4-6 人，可邀请学部外代表参加。具体工作制度可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本学部实际制定。

2. 教学分委员会

学部成立以学部主任或副主任为负责人的教学分委员会，由学部主任、副主任、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人数为 5-7 人。主要负责审议学部教学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重大教

学改革措施、以及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实施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围绕学部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质量和办学特色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具体工作制度可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结合本学部实际制定。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部成立以学部主任为负责人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部主任、副主任、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人数为5-7人。主要负责审核学生学位授予、毕业论文答辩等。具体工作制度可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结合本学部实际制定。

（三）行政管理组织

根据学部学生数、教师数、专业数，逐步配备学部综合管理办公室、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和学生管理办公室，逐步完善专兼职管理人员，包括副主任、行政管理人员、教学科研管理人员。

1. 学部综合管理办公室

学部设立综合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学部综合事务管理、督办领导交办的工作及调研工作，协调院内外相关工作；负责传达执行上级的决定，指导和规范学院的规章制度；负责公文管理、印信管理和档案、统计、信息联络等工作。每个学部原则上应配备1名专职行政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可通过如下方式选聘：

- (1) 从学院其它部门选聘，
- (2) 从学部内部教师教辅中选聘，
- (3) 学部自行招聘。具体由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处负责实施。

2. 学部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

学部设立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负责学部日常教学科研工作。学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配备 1 名专职教学科研管理人员：（1）学部拥有专业数超过 2 个，（2）学生人数超过 1000 人，（3）教职工人数超过 30 人。专职教学科研管理人员可从学院其它部门选聘或从学部内部教师教辅中产生。具体由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处、教务处负责实施。

3. 学部学生管理办公室

根据学部学生数量，成立相应的学生管理办公室，具体由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处实施。

（四）学部其它内设机构

1. 基层教学组织

学部内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学部——学系——教研室”或“学部——教研室”设置基层教学组织，鼓励有 2 个及以上专业的学部按照“学部——学系——教研室”3 级体系设置基层教学组织。具体设置方式按照《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执行。

2. 民主管理机构

学部根据学院教代会和校工会的有关规定可成立分工会组织。主要职责是听取学部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包括财务情况报告）；讨论学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讨论教职工福利事项，维护教职工的正当权益；学部主任认为应提交讨论的其它问题。

3. 学部教学督导组

各学部应设置教学督导组，并保证学部教学督导组按期进行活动，保障学部教学质量。

四、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做好思想发动和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认识重心下移对学院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了解改革内容与学部改革任务，为逐步推进两级管理改革打下扎实的思想基础和工作基础。

（二）逐步完善学部机构设置

各学部完善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处负责做好学部专职行政、教学科研管理人员配备的论证工作；教务处负责做好学部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工作；相应职能部门协助学部逐步建立教学、学位分委员会和民主管理机构。

（三）做好放管服

相关职能部门应从学院和学部两个层面认真梳理完善与两级管理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细化完善实施方案与相关制度，积极配合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按照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配套制度，逐步完善和下发各个配套改革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指导各学部制定完善本学部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规范，逐步落实二级管理，促进我院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五、其他

本意见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由党政办公室、教务处、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处，按照

本规定执行。

抄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